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個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就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購股份計劃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該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之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須遵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予以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上，惟加上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乃銘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01-12室及3215室），方為有效。
- (iii) 一份載有第5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隨附於本年報內。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